

# 基本法 簡訊

## 編者的話

二零二五年  
十二月  
第二十七期

今期，我們會在“基本法匯粹”中討論全國人大在《基本法》下擔當的重要角色。我們會首先概述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在《憲法》下的權力，然後探討兩者如何相互配合，以確保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在香港特區行穩致遠。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不僅是香港特區的創立者及“一國兩制”的守護者，同時也發揮促進者的作用，讓香港的不同制度可在《基本法》的框架下繼續發展，以應對新挑戰。人大常委會亦作為監督者，負責監督香港特區立法會通過的法律，並作為擁有《基本法》最終解釋權的機關。至於全國人大則是立法者，有權修改《基本法》。香港特區必將在《基本法》及“一國兩制”下蓬勃發展，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將繼續發揮其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在常設的“基本法案例摘要”專欄中，我們輯錄了三項終審法院裁決的摘要，當中涉及以下事宜：

- 由警務處處長執行的不同意制度及發出的不同意處理書是否符合(i)根據《基本法》第6及105條享有的財產權利；(ii)根據《人權法案》第14條享有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權利；以及(iii)根據《基本法》第35條及《人權法案》第10條得到法律諮詢和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。
- 香港法院應否依循英國最高法院所作令人信服但不具約束力的裁決；如應依循，法院應在什麼情況下作出執行相稱性評估，以及應評估至什麼程度。
- 《基本法》第36條是否賦予異性已婚伴侶根據1997年7月1日時所界定及存在的申請資格，享有專屬的憲法性權利，在“一般家庭”類別下以配偶身分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。

今期的“側記”載有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最新委員名單。

## 目錄

編者的話  
P.1

基本法匯粹  
P.3

基本法  
案例摘要  
P.14

側記  
P.35